

喜洲镇开展洱海保护大讨论凝聚共识

为深入实施洱海流域保护治理宣传教育工程,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洱海保护治理,2月28日,喜洲镇组织开展洱海保护大讨论活动,凝聚共识,广泛征求实施洱海保护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喜洲镇党政领导、镇属相关站所、各村“两委”、喜洲镇中心校、中小学校等单位及部分沿湖村党支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洱海保护大讨论会气氛热烈,参会人



开展“七大行动”

员踊跃发言,各抒己见。喜洲镇中心校负责人说:“学校是一个洱海保护宣传的阵地,喜洲镇的15所中小学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以洱海保护为主题,利用每周一节课时开展形式多样的班会、队会活动和“三清洁”等活动,培养学生保护“母亲湖”意识和习惯,用小手拉大手的方式,辐射到每个家庭再到整个社会。”喜洲镇沙村党支部书记李金山说,我们沙村是洱海边比较大的一个村子,村民世代都幸福地生活在洱海边,保护洱海是我们村每一个人责无旁贷的责任,我们一定要坚持不懈地保护好洱海。我们村定期不定期开展“三清洁”活动,组织村里的保洁员、村组长等每星期至少一次到洱海边清理垃圾,边做边宣,让老年人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做到洱海保护家喻户晓。酒店客棧



喜洲镇开展洱海保护大讨论活动现场

赵春应 摄

员踊跃发言,各抒己见。喜洲镇中心校负责人说:“学校是一个洱海保护宣传的阵地,喜洲镇的15所中小学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以洱海保护为主题,利用每周一节课时开展形式多样的班会、队会活动和“三清洁”等活动,培养学生保护“母亲湖”意识和习惯,用小手拉大手的方式,辐射到每个家庭再到整个社会。”喜洲镇沙村党支部书记李金山说,我们沙村是洱海边比较大的一个村子,村民世代都幸福地生活在洱海边,保护洱海是我们村每一个人责无旁贷的责任,我们一定要坚持不懈地保护好洱海。我们村定期不定期开展“三清洁”活动,组织村里的保洁员、村组长等每星期至少一次到洱海边清理垃圾,边做边宣,让老年人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做到洱海保护家喻户晓。酒店客棧

会上,与会人员的发言中,围绕如何贯彻实施洱海保护“七大行动”,交流总结洱海保护治理工作经验和困难,并对市场经济秩序整治、餐饮服

务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白”、宣传发动、洱海保护老年人老有所为、婚丧嫁娶从简、村庄污染源有哪些、加强洱海保护基础设施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镇开启洱海抢救模式、全面加强洱海保护治理实施“七大行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市委常委、喜洲镇党委书记赵永祥对全镇下一步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记者 王淑云

为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近期,市公安局古城派出所多举措确保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不漏人、不失控。

古城派出所结合日常工作,以社区民警为主,组织民警深入单位、工地等外来人员较为集中的场所,逐一摸排核查流动人口的情况,详细登记人员信息,完善充实出租租房主基本信息、登记备案手续,核准出租人员信息,登记暂住人口信息,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同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投靠、谁负责、谁雇佣、谁负责的原则,将外来务工人员、暂住人员的管理责任,分别落实到警务区民警、建筑工地、用工单位,坚持日常管理和定时抽查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随时掌握辖区房屋出租情况,防止漏管失控。

坚持清理整治。社区民警深入到社区、旅馆、出租房屋、新建工地、娱乐场所等开展逐楼、逐户清查整治,严格落实信息比对措施,认真核对外来务工人员身份信息,掌握每一名流动人口情况。在统一清查整治,进一步做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录入、比对等工作,切实做到情况清、底数明。

坚持法律宣传。注重法律教育、主动服务,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结合贴近实际各类案例,开展社区走访、法制宣传进社区等活动,以《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通过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外来务工人员宣传《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提高外来人员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增强暂住人口知法、守法意识,使外来务工人员了解暂住人口能够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提高了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

杨周林 王 斌

森林防火千秋业

生态安全万代兴

我市多措并举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

为全面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切实让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市残联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多措并举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强化领导,搞好广泛宣传。针对“两项补贴”残联的职能职责,市残联及时成立组织,加强工作领导,制定“两项补贴”工作方案,明确了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通过印发宣传页、公示栏、电话通知、入户等方式广泛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学习传达文件精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是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政治性任务和民心工程。根据《大理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方案》和大理州民政、财政、残联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市残联及时召开

各乡镇(镇)理事长会议,传达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范围、补贴资金、人员申报审核流程等具体政策。

摸清底数、精准识别。残疾人调查摸底统计是落实好“两项补贴”政策的前提。为准确把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摸清底数,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016年11月,市残联开展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进行了调查统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各乡镇(镇)、办事处残联负责将本辖区所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人员名单以村为单位提交至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将残联提交名单与低保人员名单进行比对,逐村逐人进行核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则由各乡镇(镇)残联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条件进行筛选。经汇总,报市残联进行审核,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对尚未申报人员,工作人员逐一核实身份和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残联及时召开

“好村官”张义波:

《核桃树》背着奶奶上大学

“核桃开门”谋求乡亲致富路

1985年出生的张义波是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水田坝乡联营村财经委员、核桃种植合作社理事长。张义波自幼父母双亡,和爷爷奶奶相依为命,家境十分贫寒。13岁时,张义波以全乡第9名的成绩考入初中,但因爷爷奶奶无法支付学费面临辍学。一想到以后可能再也没有机会上学,他独自一人走了整整6个多小时山路来到学校,当看到学校大门的那一刻,他一头晕倒了。幸好一位过路的老师看见并救了他,了解他的情况后老师把他领到校长室,校长决定免除他的学费让他继续读书。在他读高中时爷爷也离开了人世,张义波用稚嫩的肩膀挑起家庭重担。2009年,张义波考入湖北职业技术学院,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2009年12月,奶奶病倒生活无法自理,孝顺的张义波决定背着奶奶上大学,为了赚取自己和奶奶的生活费,他最多时打了8份工。

2010年大学毕业后,张义波成为了湖北经视的一名记者。因为工作繁忙,他只好将奶奶送回老家请邻居们照顾,但奶奶毕竟年事已高,托人照顾非长久之计,2011年,张义波就辞职回乡当选为村

官。联营村地处偏远、交通闭塞,土地贫瘠,村民生活贫困。张义波认识到,要想提高乡亲们的收入,要有自己的支柱产业才行。他先后前往全国20多个地方调研,张义波得出了结论:“联营村发展核桃种植业是绝对可行的!”于是他自行筹资,于2013年成立了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联营村率先开辟出了100亩荒地用来种植核桃,发展自己的支柱产业。张义波说:“对于家乡,我还有很多事情想做。我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让乡亲们过上好日子。”2016年12月,张义波荣登“中国好人榜”。



张义波荣获中国好人榜称号

下关司法所当好服务基层法治“三把手”

长期以来,市司法局下关司法所遵循工作实际,把握基层政府工作重心,不断拓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等职能,通过发挥好“三把手”作用,切实增强对党委、政府的服务能力和保障效果。

当好矛盾纠纷“处能手”。一方面,做好辖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牵头组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班子组成、包村人员、社区司法行政协理员等组成的社会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组,并组织好每月一次集中排查工作,及时、准确地第一时间获得深层次、预警性、内幕性信息,切实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另一方面,对涉师、涉军、上访老户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及时联合信访室、综治办等部门调查走访,及时进行干预调处,控制事件的发展,努力做到“小矛

盾不出村,大矛盾不上县”。当普法宣传“服务能手”。司法所充分发挥自己的知识优势和人才优势,为下关镇依法行政出好谋、献好策、把好事。一是为政府行政决策积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依据,不断推进基层政府依法行政。二是为政府的招商引资、扶贫工程、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工作提供便捷有效的法律服务。

当好依法治理推手。一是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机关法律培训工作,提高机关人员的法律素质,并组织好每年度机关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以及各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普法考试工作,促进基层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二是将机关人员作为普法宣传的重点,通过“法律进机关”,邀请政法部门相关人员作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机关干部的法律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

凤仪镇召开党风廉政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2月27日,凤仪镇召开党风廉政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依次作出自己的对照检查,大家本着“对自己负责、对同志负责、对班子负责、对组织负责”的精神,紧紧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情况,深入进行了对照检查,进一步找准了班子、个人及分管领域和部门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整改落实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差距,提出了下步努力方向,达到了提高自我、促进工作的效果。

会议要求,要找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做好下一步的整改工作。要进一步增强主体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努力开创全镇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

邱长进



近日,下关镇吉苍社区按照大理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2017年禁毒“流动课堂”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了禁毒知识宣传路路者活动。活动中,对在辖区范围的外来经营户及公交车站、州体育场、森林公园、市民广场等地发放新型毒品知识宣传资料120多份,在流动人口之中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收到较好的宣传效果。

赵宏宇 摄

检察官真情解民意 父女矛盾终化解

近日,市检察院民行科成功化解了一起因父女间返还原物纠纷的民事申诉案。在化解家庭矛盾的同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申诉人杨某琴与被申诉人杨某系父女关系,1998年杨某琴夫妇以父亲杨某的名义出资购买了云南省石油总公司大理公司(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的房改房一套,并领取了涉案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均登记为其父亲杨某,杨某在涉案房产内居住至1995年后因患病长期居住至今。申诉人一家三口自1995年搬出涉案房产内居住,后于2006年办理了柏台。

该案经二审、再审后法院仍维持原判。申诉人只好到大理州人民检察院申诉,寻找最后的一线希望,州检察院将该案转市检

院办理。市检察院民行科接到此案后,办案人员经询问当事人,查阅审判卷宗,认为大理市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判决由申诉人将其购买的房屋退还给其父是有法律依据的,该案不符合抗诉的条件。但考虑到申诉人当初为购买父亲名下的房屋而放弃了购买其丈夫名下的房改房,现在让她退还房屋在情理上有一定的不公平性,而且该案一二审庭审之间的矛盾纠纷,有化解的基础,办案人员决定在组织双方当事人证时进行调解。本案所涉房屋,办案人员数次苦口婆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被申诉人几次想打其女儿、女婿,但都被办案人员说服,办案人员以情感人,以理服人,被申诉人为检察官化解他们父女之间的矛盾而付出的真情所感动,最后愿意拿出7000元作为对女儿的补偿。双方当场约好了交房及交钱的时间,在民行科检察官的见证下,本案申诉人将房屋交付给了父亲,而其父也将7000元交给了申诉人。

一起由父女之间引起的家庭矛盾纠纷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后,在检察机关的积极调解下达成了和解,圆满划上了句号。

李文红